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倘下列人等有財匯失當行為，於若干指明情況，本局獲授權對彼等施加處分：
  - (a)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
    - (i)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ii)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 (b)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統稱「**受規管者**」）。

## 定義

3. 在本政策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 / 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li> <li>• 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li> <li>• 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li> </ul>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1)
專業標準	<p>專業標準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li> <li>•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或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發出或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li> <li>• 與上文所述者相若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而該準則</li> </ul>	2(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p>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有關守則批准，或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批准；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規則》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li> </ul>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3A(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3A(1)
註冊負責人	<p>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合夥人；</li> <li>•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li> <li>•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li> </ul>	2(1)

##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受規管者概述本局的紀律處分職能的法律制度。

5. 關於本局紀律處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 紀律處分的目標

6.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本局透過對受規管者施加紀律處分以作規管，確保當受規管者作出財匯失當行為時，或於若干指明事件發生時（見下文第 11 段的進一步闡述），本局會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以：

- (a) 維持受規管者的正當操守標準，從而維持和提高未來審計的質素和可靠性；
- (b) 維持和促進公眾對下列事項的信心：
  - (i) 會計專業的誠信；
  - (ii) 審計質素；及
  - (iii) 會計專業的規管；
- (c) 保障公眾免被受規管者不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的相關規定的行為而影響；及
- (d) 阻嚇受規管者作出與公眾利益實體審計有關的財匯失當行為。

## 可施加紀律處分的情況

### 財匯失當行為

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 及 37E 條，倘受規管者有財匯失當行為，本局可對該受規管者展開紀律行動。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及 37B 條，此處的財匯失當行為包括：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D 及  
37E 條

- (a) 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
- (b) 違反就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認可時施加的條件；
- (c) 違反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而施加於受規管者的規定；
- (d) 關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行為，而該行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
- (e)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所界定「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見下文第 9 段）。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A 及  
37B 條

9. 「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受規管者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出現以下情況：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 條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該受規管者知道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關鍵性陳述；
- (c)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
- (d)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此事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受規管者、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 (f)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或
- (g)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本局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10. 上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有關構成「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事項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

#### 本局可施加處分的其他情況

1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F 條列出多個其他情況，於此等情況，本局可處分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此等情況普遍關乎無力償債事件、相關人等被裁定犯罪令該人的適當性成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F 條

#### **陳詞的機會**

12. 本局如擬對受規管者施加處分，則須在施加處分前，給予合理機會，讓該受規管者作陳詞，即給予受規管者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G 條

13. 關於作出申述機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 **處分**

##### 對財匯失當行為的處分

14. 本局可就財匯失當行為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下列處分：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D 條

-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 (b) 補救行動；
- (c) 罰款；
- (d) 施加註冊或認可條件；
- (e)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或認可；及
- (f) 禁止在某期間內申請註冊或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5. 本局可就財匯失當行為向註冊負責人施加下列處分：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E 條

-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 (b) 補救行動；
- (c) 罰款；及
- (d) 從註冊負責人名單除名，而該項除名可屬永久或在某期間內有效。

16. 上列處分可單項或以處分組合施加。

#### 本局可施加處分的其他情況

17. 於上文第 11 段所述情況，本局可：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37F 條

- (a) 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及
- (b) 將註冊負責人從註冊負責人名單除名，而該項除名可屬永久或在某期間內有效。

## 決定罰款及其他處分的方法

18. 本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適當考慮相稱原則，決定適當的一項或組合的處分，以達紀律處分的目的。
19. 本局施加罰款前，須顧及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20. 關於本局一般處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同樣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的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13 及 37H 條

## 覆核本局紀律處分決定

21. 任何受規管者如因本局紀律處分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本局所發出決定的通知當日的翌日起計 21 日內，向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22. 審裁處獨立於本局。審裁處由 1 名主席（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 / 特委法官 / 暫委法官或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及另外 2 名在審裁處委員團中的普通成員組成，各人不得為公職人員。
23. 主席及審裁處委員團成員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M 及 37Q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附表 4A 第 2, 3 及 5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附表 4A 第 2 及 3 條

## 上訴

24.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在審裁處向該方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針對該裁定，就法律問題及 / 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37ZF 及 37ZG 條

## 披露處分

25. 本局須向公眾披露關乎個案的重要事實、本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所施加的處分 / 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披露屬以下情況：

- (a) 關乎非公開譴責；
- (b) 可能對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利的影響；或
- (c) 本局認為，有關披露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26. 上述披露，只可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後作出：

- (a) 如屬於紀律處分程序結束時施加處分 –
  - (i) 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或
  - (ii) (如有人提出覆核申請) 有關覆核已獲了結；或
- (b) 如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 條，有關人等達成和解，本局經該人等同意而展開紀律行動——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I(4) 條發出通知。

27. 一般而言，本局將以新聞稿披露處分，新聞稿將載於本局網站 (<https://www.afrc.org.hk/zh-hk/>)。

## 免責聲明

28.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